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结论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佛水环保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佛山市自来水厂、佛山市自来水公司、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佛山市水业集团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禅城供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供水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明供水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沙供水	指	佛山市金沙佛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江供水	指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淮北水务	指	淮北佛水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驿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本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昌环保	指	佛水资源（乐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绿能环保	指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之源排水	指	佛山市清之源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水投资	指	佛山市佛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济环境	指	佛山市通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新城供水	指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佛威环境服务	指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佛山环投	指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绿健医疗	指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洁源建筑	指	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源笙环保装备	指	佛山市源笙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铁人环保	指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绿健	指	广东绿健医疗废物处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维中检测	指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7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23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328 号）
《公司章程》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6 号

致：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的主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水业集团、佛山金控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规定，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20、城市供水、排水应用工程”以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18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92,424.4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9,242.44 万股，不超过 20,795.5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523.70 万元、29,630.01 万元、26,582.5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20.22 万元、61,315.32 万元、65,638.1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71.24 万元、331,902.14 万元、267,752.6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套上市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程序

发行人系由水业集团及佛山金控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1. 2017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国资委作出了《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9 号），同意设立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水业集团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9%，佛山金控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

2. 2017 年 3 月 9 日，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签署《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柏豪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7 年 3 月 10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佛核设通内字[2017]第 1700068247 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W9YA92Q）。

4 2017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08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招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发行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均为特许经营模式；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或者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提供产品或服务后，获得营业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体系，可自主实施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研发、生产等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聘任了董事

会秘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后即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水业集团和佛山金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08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

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水业集团、佛山金控、香港中华煤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名股东中，水业集团、佛山金控均系国家出资企业佛控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香港中华煤气系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现有的 3 名股东中，除佛山金控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外，水业集团、香港中华煤气均不属于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同受佛控集团控制。除该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60,39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2.6%，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系佛控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佛控集团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控集团 90.25% 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水业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一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内部决策或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佛国资产权[2020]2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

（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依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关联方提供的《核查表》等材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佛山金控、水业集团同受佛控集团控制；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佛控集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水业集团、佛山金控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香港中华煤气，香港中华煤气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3.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水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一、二级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高明区自来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佛山环投	水业集团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2-1	绿健医疗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间接持股 100%
2-2	洁源建筑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间接持股 51%
2-3	源笙环保装备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间接持股 51%
2-4	铁人环保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间接持股 45%， 为第一大股东
2-5	广东绿健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间接持股 45%， 为第一大股东
2-6	维中检测	水业集团通过佛山环投间接持股 40%， 为第一大股东

(2) 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佛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水业集团外，佛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3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4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5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6	佛山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7	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8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9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10	佛山市文旅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11	佛山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12	佛山金控	佛控集团持股 70.61%的企业
13	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50%，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1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73.SZ)	佛控集团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5	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持股 48.80%，为第一大股东

佛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列示，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归属一级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543.HK)	佛山金控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3	佛燃能源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4	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5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6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7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8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9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佛控集团下属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注 1：报告期内，宝裕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佛控集团控制的公司。2023 年 1 月，佛控集团将其所持宝裕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出让，股权转让完成后仅持有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宝裕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佛控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佛燃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6 日，佛控集团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佛燃能源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佛控集团由佛燃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佛燃能源股份。

4.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6 家，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1 家联营企业佛威环境服务，该等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董事长：曹国栋 副董事长：纪伟毅、陈伟明（兼总经理） 其他董事：黄坚、李丽芳、郭五珍（兼副总经理）、欧志坚 独立董事：范晓军、柳木华、陈东、刘金财
监事	监事会主席：招丽燕 监事：WANG ZHENG（王峥）、高档 职工代表监事：邹燕菁、陈泽雄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伟明 副总经理：徐廷国、郭五珍、陈醒狮、安永琦、张印、叶燕（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何志勋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的描述。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燕菁的配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的哥哥持有 43.84%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中科睿盈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燕菁的配偶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哥哥持有 9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江门市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燕菁的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佛山市南海区睿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邹燕菁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中山市大吉祥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明配偶的哥哥担任经理的企业
6	文华中金(北京)矿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曹国栋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轩欧出国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东的妹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武汉文昊中辉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木华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武汉佳和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木华兄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佳堡泰富机电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木华兄弟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广州宝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燕的姐姐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曹国栋(董事长)、李丽芳、欧志坚、黄剑明(职工董事)
监事	招丽燕(监事会主席)、梁文华、曾丽霞(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曹国栋(总经理)、欧志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民(副总经理)

(2) 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佛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刘红林(董事长)、于静、杜强、周爱国、李开能、喻世友、毛蕴诗
监事	徐新辉(职工代表监事)、黎静仪(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静(总经理)、王颖(副总经理)、冼彬璋(副总经理)、杨卫星(副总经理)、李丽芳(董事会秘书)

9. 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总经理于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广东国通物流城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副总经理王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毛蕴诗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喻世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学而研企业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毛蕴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喻世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佛山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李开能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8	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董事李开能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9	佛山文化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副总经理杨卫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佛山百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副总经理杨卫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佛山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副总经理杨卫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的关联法人以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丽康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至 2020 年 8 月）
2	李晖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至 2020 年 8 月）
3	陈永坚	曾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至 2022 年 6 月）
4	黄维义	曾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至 2022 年 12 月）

5	何汉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至 2022 年 12 月）
6	何自豪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至 2022 年 9 月）
7	张鹏飞	曾担任水业集团监事（至 2021 年 6 月）
8	尹祥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0 年 9 月）
9	王启鹏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0 年 9 月）
10	黄奕扬	曾担任佛控集团监事（至 2020 年 11 月）
11	叶剑明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长（至 2022 年 1 月）
12	顾李丹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2 年 8 月）
13	张涛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2 年 8 月）
14	邓敬荣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2 年 8 月）
15	阮晖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2 年 8 月）
16	谢德麟	曾担任佛控集团职工董事（至 2022 年 8 月）
17	高汝锦	曾担任佛控集团监事（至 2022 年 9 月）
18	程燕菲	曾担任佛控集团监事（至 2022 年 9 月）
19	王贵银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2 年 12 月）
20	刘映南	曾担任佛控集团董事（至 2023 年 1 月）
21	赖建嘉	曾担任佛控集团副总经理（至 2023 年 1 月）

注：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在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2）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江供水	佛控集团曾直接控制的企业（至 2022 年 12 月）
2	佛山市全流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佛山制罐厂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4	广东中盈精确科技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5	佛山市通助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6	佛山创峰供应链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中山大宇晶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8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9	广东联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0	佛山锆电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1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3	佛山市高明中高能源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4	润控食品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华润五丰国通（广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副总经理王颖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注：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曾控制的关联法人以及曾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主要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资产转让等，具体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描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经营所需，交易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中的相关工程业务包括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工程）和市政工程（仅限于市政供排水厂网建设及更新改造、探测）。

2. 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业集团实际从事水质检测、物业出租业务，并持有发行人及佛山环投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 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佛控集团。根据佛控集团的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控集团是佛山市政府授权、佛山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佛控集团以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为核心主业，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数字经济为主的新兴产业，以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服务的产业金融、股权管理和产业投资为培育主业。

发行人系佛控集团公用事业水务板块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之“5. 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披露的情形外，佛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根据佛山市国资委的网站公示信息，经佛山市政府授权，佛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主要职能是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确保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并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职责。发行人与佛山市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

《佛山市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八大市属企业集团逐一部署了重点改革措施，以及相应的主责主业。佛山市国资委已对其控制的企业按其主营业务类别进行了分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之“5. 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披露的情形，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与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佛山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上述定位文件界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供水工程业务的内容和边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供水工程业务与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通过佛燃能源控制的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775.SZ，下称“文科园林”）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通过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邦集团”）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但以上公司其供排水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低于 30%，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该种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少量道路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4%和 3.92%，占比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邦集团等企业存在从事道路工程业务的情形，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相关方

开展相关业务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道路工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并切实履行佛山市国资委的定位文件聚焦核心业务，发行人自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定位文件后即不再承接新的道路工程业务，且于 2023 年 4 月底停止道路工程业务，彻底消除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即股东佛山金控，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金控、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43 宗；其中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39 宗，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4 宗，该等土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特许经营 BOT 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提供给取得特许权的子公司使用，其中 29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该 29 宗地中有 7 宗土地登记在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其他则登记在 BOT 项目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方名下。该等项目用地需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移交给授权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非发行人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9 宗。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8 宗，主要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产所占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21 宗，其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权属证书所载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管理区（紧邻沙口水厂）	3,102.65	建设排泥水设施	经佛山市禅城区政府同意划拨，禅城供水已取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复，按相关流程办理权属证书
2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沙管理区地块	3,888.00	沙口水厂泵站	因土地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3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桂村旁	5,389.36	杨梅水厂用地	因土地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4	西江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水路 121 号（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民委员会樵桑联围处）	4,746.69	西江水厂取水泵房用地	根据《用地合同》取得；因水利控制等原因，暂不能办理权属证书；主管部门确认可依据合同继续使用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政府同意划拨的文件，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名下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可继续使用说明，用地未办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共 154 项；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32 项，相关权属证书所载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2 项，扣除已关停的三水供水石塘水厂房产以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0 项。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	原因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沙口水厂新一泵站内	1,148	取水泵站	沙口水厂无证土地	情形 1：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证明
2	禅城供水		181.62	取水泵站		
3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先烈西路之一	113.1	取水泵房	已取得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621 号等 4 项不动产权证书	情形 2：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因报建手续不齐全，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4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杨梅桂村旁	498.75	综合楼 1	杨梅水厂无证土地	情形 1：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证明
5	高明供水		236.55	综合楼 2		
6	高明供水		45	投加室		
7	西江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水	5,445	取水泵房	西江水厂无证土地	情形 1：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	原因
		路 121 号 38 座				权权属证书，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证明
8	西江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水路 121 号	331.20	办公楼	已取得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1738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面积为 204,705.8 平方米	情形 2：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因报建手续不齐全，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9	西江供水		42.90	东门门卫室		
10	西江供水		42.90	南门门卫室		

经核查，上述无证房产中，序号 3、8、9、10 房产位于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因报建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可以继续使用的确认函；6 项房产（序号 1、2、4、5、6、7）位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该等土地及地上自建房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其他房产，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其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可继续使用说明，上述房产未办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该等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

要求搬迁，承诺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不动产，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证明，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该等瑕疵不动产而受到处罚的，将承担由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数量
1-1	专利-发明专利	17
1-2	专利-实用新型	239
2	商标	10
3	软件著作权	158
4	域名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多项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包括直接委托、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其中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本所律师均已核查相关中标文件或批复文件；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三类：

（1）首期项目通过招投标、合同明确后续项目可直接委托而直接委托，或者是后续项目经政府确认直接委托；（2）由于历史原因直接委托并取得政府部门的确认函（即禅城供水、高明供水、三水供水、金沙供水）；（3）取得时间早于法规明确需要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即禅城污水）。对于第一类，本

所律师已经核查了相关合同或者取得了政府的确认文件。对于第二类及第三类，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管道及管网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主要管道设备的工程施工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6 家，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1 家联营企业佛威环境服务。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禅城供水名下权属证号为“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 0105457 号”的土地（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管理区，土地面积为 29,914.92 平方米），因当地水环境整治工程需要，政府拟征收该地块部分区域，涉及征收面积约 4,865.71 平方米，并拟将相邻地块面积约 2,337.43 平方米置换给禅城供水，两地块面积差额部分实行货币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禅城供水已将涉及征收的地块交付给政府指定的工程建设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子公司股权以及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上述财产受限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2 宗，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合计 18 处（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占用或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生产经营性房产租赁合同存在部分房屋无权属证书、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的租赁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鉴于该等租赁房屋或土地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用房或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的办公、营业厅、仓库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导致的所有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判断具备重要性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其中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包含涉及仲裁的金本污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往来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驿岗污水提标改造

回购款、城北地理项目的应收专项建设资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押金和保证金、代收渗滤液处理及附加费、服务费、应退客户增值税款构成。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交易金额较大或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概况	交易金额（万元）
1	收购股权	2019.2	收购绿能环保 100% 的股权	37,658.58
2	收购股权	2022.12	收购西江供水 51% 的股权	7,898.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 100% 股权与收购西江供水 51% 股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制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内容完备,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了多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三会召开的程序瑕疵均未对决议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 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4. 根据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相关人员工作职务调整和增资扩股引入香港中华煤气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柳木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4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

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补助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形，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动者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或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员工退休或新入职而未能及时办理停缴或缴纳手续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所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发行人在册员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正式运营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完成环保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开展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的子公司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自来水供应类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以及供水卫生等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的执行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BOT	100,331.35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35,000.00
	合计	-	135,331.35	135,000.00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长期坚持“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建设服务”四大业务的有机统一，采用产业链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并举战略，深耕佛山，面向广东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放眼经济活跃地区，聚焦优质及战略协同项目，发展成为主业优势明显、组织架构合理、管控体系健全、值得信赖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

发行人近期规划为：（1）实施四轮驱动战略，实现企业优质发展；（2）实施资源集中战略，做强做大核心主业；（3）实施对标管理战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分别为“金本污水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与“绿能环保、佛水环保与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共 1 项。2020 年 4 月, 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因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被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罚款 15,000 元。鉴于佛水建设就上述行政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亦已认定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情节较轻。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水业集团、佛山金控、香港中华煤气、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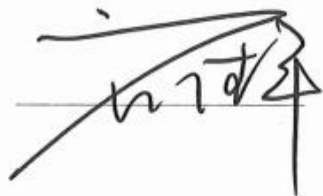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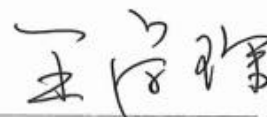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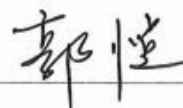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学琛



罗 红



郭 悦



2023年 5月 24日